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明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明慧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邱明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為數次犯行，係侵害同一法益，應認各日分別基於單一接續之犯意而為，而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犯後坦認犯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傲。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且並未歸還之現金
05 新臺幣5,470元（計算式：9,000-3,530=5,470），係本案之
06 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心姿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2902號

30 被 告 邱明慧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2 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明慧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8 壢交簡字第2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9
09 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
1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113年9月18日下
11 午4時56分許及同年之9月19日中午12時08分許、9月20日上
12 午9時57分許、9月20日下午3時43分許、9月21日中午12時13
13 分許、9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許、9月21日下午4時07分許，
14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檳榔攤內，趁未有人注意
15 之際，徒手竊取白月圓置放於檳榔攤抽屜內及皮夾內之現金
16 總計約新臺幣（下同）9,000元，得手後離去或逕持竊得之
17 現金於上址檳榔攤內消費。嗣經白月圓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
18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明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白月圓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桃園市
23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4 收據、贓物領據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
25 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犯嫌洵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先
28 後為多次竊盜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
29 時、地實行，屬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前有如
3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31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1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
03 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530元，已實際合法發
04 還被害人，此有卷附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憑，此部分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其餘未扣
06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7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